附件5：

**关于参加《2019年广东省汕尾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面试考生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通知**

各位考生：

为确保本次考试安全，请各位考生必须按照如下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一、考生从本通知之日起，每天在微信→小程序→粤省事→“粤康码”系统中如实登记个人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来粤方式等情况，早晚测量体温，自我观察有无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出现异常的及时就诊。

二、考生应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从本通知之日起至面试前，不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出国（境），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接触疫情高危人群。凡近期从国（境）外、国内疫情中高危地区旅居回或来汕尾的人员，需按要求提前做好防控隔离等相关措施，并提供核酸检查报告等材料。面试当天，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N95口罩，除身份确认、面试答题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三、考生应自觉配合考场工作人员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面试资格，并记入考试诚信档案，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考生应在面试当天进考场前5分钟打开自己手机的“粤康码”（保持 “粤康码”显示时间动态，不能提供截图），以便工作人员查核“粤康码”状况，接受体温检测。如进场核查“粤康码”等电子健康码为红码、黄码或体温≥37.3℃的不能进考场，考场工作人员将对其妥善处理。

五、面试工作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随时调整，组织线下事业单位招聘面试时间将在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广东汕尾人才网近期发布，敬请关注。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30日